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業績公佈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4,191	91,346
銷貨成本		(55,067)	(34,633)
服務成本		—	(1,196)
毛利		69,124	55,517
其他經營收入		2,686	4,118
分銷及銷售費用		(28,825)	(21,517)
行政費用		(14,616)	(17,906)
經營溢利	3	28,369	20,212
融資成本	4	(4,699)	(2,3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7)
出售終止業務之(虧損)		—	(2,434)
除稅前溢利		23,670	15,244
稅項	5	(3,683)	83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9,987	16,074

少數股東權益		402	(3,64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0,389	12,433
每股盈利	6		
— 基本		1.61 港仙	1.26 港仙
— 攤薄		1.49 港仙	1.09 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一系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簽訂之業務合併協議皆須遵守此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有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或其後就收購商譽及無形資產簽訂之業務合併協議皆須遵守此準則）外，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故不再每年進行商譽攤銷，並對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於業務合併進行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倘商譽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可能需增加測試次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須抵銷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攤銷賬面金額約捌百萬港元，並對商譽成本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引致其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產生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新會計政策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被追溯應用，該等變動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令本年度純利增加約壹千萬港元。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對本集團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他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之潛在影響，惟目前仍未能評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報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改變將來對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為製造及銷售藥品。去年，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運輸相關服務之業務，惟已隨二零零四年三月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後終止。

本集團業務分類資料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124,191	90,443
終止業務		
— 運輸相關服務	—	903
	<u>124,191</u>	<u>91,346</u>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藥品	33,444	26,060
終止業務		
— 運輸相關服務	—	(2,815)
	<u>33,444</u>	<u>23,245</u>
集團行政費用	(5,075)	(5,467)
融資成本	(4,699)	(2,3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7)
	<u>23,670</u>	<u>15,244</u>
除稅前溢利	23,670	15,244
稅項	(3,683)	830
	<u>19,987</u>	<u>16,074</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987	16,074
少數股東權益	402	(3,641)
	<u>20,389</u>	<u>12,433</u>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進行。因此，並無列示本集團地區分類資料之分析。

3.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9,823	7,969
無形資產攤銷	350	—
計入行政費用之商譽攤銷	—	5,68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02	8,253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	(1,751)	(239)
------	---------	-------

4.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	4,699	2,187
— 債券	—	111
— 融資租約	—	9
	4,699	2,307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所得稅	3,784	1,268
遞延稅項	(101)	(2,098)
	3,683	(830)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寬免50%中國所得稅。因此，中國所得稅已計及該等稅項豁免及寬減後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之股東 應佔溢利淨額	20,389	12,433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264,796,754	989,317,302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00,245,328	146,392,62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股數	1,365,042,082	1,135,709,926

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份配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初透過一項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2.00港元之價格配發175,000,000股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34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策略性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本公司於未來可能進行之收購或投資。

於回顧期內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已動用認購所得款項約179,500,000港元投資於中國藥品市場，此乃符合本集

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收購詳情可參閱下文「收購」一節。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所作出之進一步投資。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控股股東Guardwell Investments Limited（「Guardwell」）已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及購股權協議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合共40,000,000港元按認購價每股新股0.20港元認購200,000,000股新股。

收購

- (甲) 本集團已購入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Value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Value Brilliant」）及四平巨能藥業有限公司（「四平巨能」）餘下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29,500,000港元。經此次收購後，該兩間公司皆已成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以12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購入Bright Centr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從而取得浙江巨能樂斯藥業有限公司（「樂斯」）全部權益。樂斯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大輸液，以及盛載大輸液之塑料瓶及玻璃瓶，亦即本集團之現有產品。現時，樂斯已獲有關當局批准製造九種醫藥用大輸液。其生產廠房位於中國浙江省樂清市，產能達每年36,000,000瓶大輸液。
- (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3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購入Silver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從而取得四平亞太藥業有限公司（「四平亞太」）全部權益。四平亞太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大輸液，以及盛載大輸液之塑料瓶，亦即本集團之現有產品。有關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刊發之通函。該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4,1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34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36%。而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0,3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433,000港元），比去年上升約64%。溢利及營業額上升，主要乃得益於終止商譽攤銷令成本減少及新購入的附屬公司樂斯之貢獻。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業務狀況頗具挑戰性，特別是下半年度。儘管市場競爭激烈，然而憑著各員工努力不懈，增加銷售推廣力度，以及調整部份產品的銷售價格，本集團原有附

屬公司四平方巨能的整體銷售量及銷售額均告上升。其銷售量及銷售額分別較去年上升約13%及約6%。然而，毛利率受價格壓力影響，由去年約62%下降至今年約58%。此外，為鞏固市場佔有率及支持其未來業務增長，四平方巨能今年的銷售推廣費用增加約9%。再者，四平方巨能今年需繳納全年度之國內所得稅(享有50%稅項減免)，而去年則僅需繳納三個月稅項。由於毛利下降以及銷售費用及所得稅負擔增加，四平方巨能之純利率由去年約32%縮窄至今年約22%，除稅後溢利比去年下降約29%。四平方巨能為提升盈利能力，已採取措施積極加強推銷毛利率較高之產品，以克服生產能力接近飽和及所得稅負擔帶來之限制。惟面對熾烈之市場競爭及價格壓力，四平方巨能來年之盈利水平或只能保持平穩。

新收購之附屬公司樂斯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貢獻。本集團於完成收購後，委派多名原四平方巨能之高層管理人員進駐樂斯，以進行多方面之改革及開源節流。該等改革包括裁減冗員及維持職員人數於適當水平、整頓公司之固定資產、改善生產流程及提高生產效率等。上述措施加上樂斯本身已有一定銷售規模，於短期內令業績轉虧為盈。因預期樂斯之生產及銷售量於來年將繼續增加，故此其銷售額及利潤也將上升。

展望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起進行多次收購後，目前於中國擁有一個生產廠房，總產能約每年96,000,000瓶。此生產規模可確保本集團有穩健之收入來源。本集團來年重要工作之一，乃整合該三個生產廠房之生產模式、銷售網絡、採購及製造，從而產生經營協同效應。為改善藥品業務之盈利能力，本集團已積極促銷毛利率較高及研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羣。此外，收購樂斯及四平方亞太後將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產品種類和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相信其藥品業務來年將會進一步增長。

隨著二零零四年六月完成配售新股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令本集團穩健之財政狀況得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除可發展現有之藥品業務外，現時亦有足夠能力進行合適之收購。因此，本集團將積極物色並期望不久將來可發展其他有盈利項目，從而提高股東之回報。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742,02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94,058,000港元)，分別由流動負債99,239,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57,955,000港元)、長期負債18,8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股東資金623,9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0,826,000港元)及少數股東權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5,277,000港元)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85(二零零四年：1.84)，而根據總借貸與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則約為14.8%(二零零四年：17.1%)。流動比率顯著提高及負債比率降低，乃得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配售新股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欠之借貸總額均為人民幣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帳面淨值合共約47,5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25,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

除收購新附屬公司及非流動資產所分別承擔之27,600,000港元及5,750,000港元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價，而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年內均相對保持穩定。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匯率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聘用約820名員工。薪酬計劃一般按照市場狀況及員工表現釐定。除強制性公積金及法定退休福利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福利，以及資助員工報讀各類培訓及持續進修課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

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有效及適用於本回顧年度)，除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Zhang Cheng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Zhang Cheng女士、林東先生及馮驥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毅勇先生、金潔女士及殷大奎先生。

* 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